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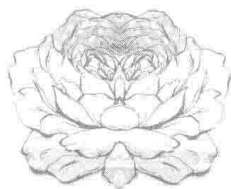


TENDER IS THE NIGHT

# 夜色温柔

[美] 菲茨杰拉德◎著  
汤新楣◎译

 中国宇航出版社



TENDER IS THE NIGHT

# 夜色温柔

[美] 菲茨杰拉德◎著

汤新楣◎译



中国宇航出版社

·北京·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夜色温柔: 汉英对照 / (美) 菲茨杰拉德  
(F.S.Fitzgerald) 著; 汤新楣译. -- 北京: 中国宇航  
出版社, 2018.6

书名原文: Tender Is the Night

ISBN 978-7-5159-1470-1

I. ①夜… II. ①菲… ②汤… III. ①英语—汉语—  
对照读物②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①H319.4: I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8) 第103138号

策划编辑 战颖 李莹  
责任编辑 李莹

装帧设计 李彦生  
责任校对 刘杰

出版发行 **中国宇航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阜成路8号  
(010)60286808

邮编 100830  
(010)68768548

网址 [www.caphbook.com](http://www.caphbook.com)

经销 新华书店

发行部 (010)60286888  
(010)60286887

(010)68371900  
(010)60286804 (传真)

零售店 读者服务部  
(010)68371105

承印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版次 2018年6月第1版

2018年6月第1次印刷

规格 880 × 1230

开本 1/32

印张 13

字数 205千字

书号 ISBN 978-7-5159-1470-1

定价 52.80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与发行部联系调换

## 出版前言

弗朗西斯·司各特·菲茨杰拉德 (Francis Scott Fitzgerald), 1896 年出生于美国明尼苏达州圣保罗市的一个小商人家庭。1913 年考入普林斯顿大学, 并于 1917 年春参加了第一次世界大战, 战争期间服役的他爱上了一位法官的女儿姗尔达·赛瑞。但由于他的贫穷, 二人被迫解除了婚约。1920 年, 菲茨杰拉德因出版了长篇小说《人间天堂》后一举成名。小说出版后, 功成名就的菲茨杰拉德与姗尔达在纽约圣帕特里克大教堂举行了盛大的婚礼。菲茨杰拉德的四部长篇小说和一百多篇短篇小说都颇具特色, 他的小说不仅生动地反映了 20 世纪 20 年代“美国梦”的破灭, 而且展示出大萧条时期美国上层社会“荒原时代”的精神面貌。1925 年《了不起的盖茨比》的问世, 奠定了他在现代美国文学史上的地位, 使之成为 20 年代“爵士时代”的发言人和“迷惘的一代”的代表作家之一。然而, 他 1940 年突发心脏病, 死于洛杉矶, 年仅 44 岁。

《夜色温柔》发表于 1934 年, 是菲茨杰拉德生前完成的最后一部长篇小说, 是一部带有很强的自传性的小说, 融合个人生活经历中的不幸, 从而演化为整个人类社会的悲剧。

小说情节曲折，寓意深刻，隐含忽明忽暗的忧伤，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美国中产阶级精神生活的真实写照。浸透于小说字里行间的悲剧情感不仅标志着主人公狄克和妮珂爱情的破灭，而且预示着“大萧条时代”美国梦的破灭。

《夜色温柔》的故事虽发生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法国和瑞士，但展现的仍是美国“爵士乐时代”的社会生活。主人公是来自美国中西部才华出众的狄克·戴弗，一名前途无量的年轻心理学家。他爱上了前来就医的美国富翁之女——因与父亲乱伦而患上精神病的妮珂·沃伦，并和她结婚了。婚后，妮珂在狄克的悉心照料下逐渐康复，但由于狄克把自己的全部精力都花在照顾生病的妻子身上，从而荒废了自己热爱的科学研究。狄克和妮珂曾经相互爱慕，但狄克的自我献身精神丝毫没有打动冷酷和自私的上流社会人士，因为妮珂的家人将狄克纯真的感情视为他企图迅速进入上流社会的工具。而妻子妮珂精神状况的反复无常耗尽了他的精力，奢靡的生活方式也蚕食了他固有的道德观念，身心俱疲的狄克不堪重负，从此日益消沉。在欲望的驱使下，狄克爱上了年轻演员露丝玛丽，甚至染上酗酒的恶习。与此同时，妮珂则选择和阔少爷汤米寻欢作乐。最终，妮珂同狄克离婚，嫁给了汤米；狄克则只身返回美国，在家乡一个小镇上开了一个小诊所，度过余生。

《夜色温柔》写于菲茨杰拉德人生的最后阶段，正是他最黑暗艰难的时期，生活上出现严重的经济危机，妻子姗尔达也深陷精神疾病中。菲兹杰拉德通过这部作品挖掘自己的心路历程，描绘“大萧条时代”美国梦的破灭，一切来得那么快，消失得也那么快，就像一场短暂的梦。因此，无论从何种意义上说，《夜色温柔》都堪称菲茨杰拉德优秀的作品之一，标志着他在《了不起的盖茨比》的基础上又向前跨出了坚实的一大步，成为现代文库评选的20世纪最伟大的百部英语作品之一。

本书的译者为著名翻译家汤新楣，1944年毕业于圣约翰大学历史系。20世纪40年代末定居香港，曾任教于香港大学语言学院。自1970年起任《读者文摘》中文版编辑，至1983年退休。汤新楣翻译的《夜色温柔》能够呈现出原文精髓，极具参考价值。



## 目录

Contents

### 卷一

---

一	/ 2	一四	/ 78
二	/ 8	一五	/ 82
三	/ 14	一六	/ 87
四	/ 19	一七	/ 93
五	/ 27	一八	/ 100
六	/ 31	一九	/ 104
七	/ 40	二〇	/ 112
八	/ 46	二一	/ 119
九	/ 50	二二	/ 125
一〇	/ 55	二三	/ 132
一一	/ 61	二四	/ 136
一二	/ 67	二五	/ 142
一三	/ 73		

## 卷二

---

一	/ 148	一三	/ 226
二	/ 153	一四	/ 237
三	/ 164	一五	/ 246
四	/ 170	一六	/ 255
五	/ 175	一七	/ 258
六	/ 180	一八	/ 264
七	/ 186	一九	/ 269
八	/ 192	二〇	/ 275
九	/ 198	二一	/ 281
一〇	/ 208	二二	/ 289
一一	/ 214	二三	/ 298
一二	/ 222		

## 卷三

---

一	/ 310	八	/ 377
二	/ 315	九	/ 387
三	/ 328	一〇	/ 392
四	/ 334	一一	/ 398
五	/ 345	一二	/ 404
六	/ 358	一三	/ 409
七	/ 364		

# 卷一



在马赛到意大利边界的中途，在风景怡人的法国里维埃拉海岸上，耸立着一座玫瑰色的神气的大旅馆。泛红的正面有毕恭毕敬的棕榈树遮阴送凉，旅馆之前有短短一片耀眼的沙滩，近来这地方成了名流和时髦人物的避暑胜地；十年前，每到四月英国客人北归之后，便差不多没有人了。如今附近是一座座平房，然而这故事开始那时，周围还只有十来座老别墅，它们的屋顶看上去好似高斯外侨旅馆和五英里外的戛纳之间的一片松林中的睡莲那般凋败。

这旅馆和前面那片浅棕色跪毯般大的沙滩浑然一体。清早，戛纳远处那粉红和乳白色的旧城堡，意大利边界上那紫色的阿尔卑斯山，都映现在水面上，在清澈浅中海草掀起的涟漪中荡漾。八点以前，一个身穿蓝浴袍的男子走下沙滩，先在身上泼了一阵子阴凉的海水，嘴里咕咕啾啾，鼻子哼哼哈哈地呼吸，在水里扑腾了一会儿。他走了之后，沙滩和小

湾又安静了一小时。水天相连处，商船缓缓西行；旅馆院子里，开车门拎行李的侍应生在大声叫喊；松针上的露珠渐渐干了，再过一小时，从那条当年摩尔人居住的低矮的山峦蜿蜒曲折的公路上传来汽车喇叭声。这条山脉隔开了真正的普罗旺斯和滨海部分。

离海一英里的地方，落满灰尘的白杨取代了松树，那儿有个孤零零的小火车站。一九二五年六月的一个早晨，一辆敞篷汽车把一位妇人和她女儿从车站接送到高斯旅馆来。那母亲的一张脸庞风韵犹存，可是不久就会出现老人特有的斑块，她的神情既恬静又敏锐，令人觉得愉快。不过人们的视线很快便会转到她女儿身上。她那粉红色的掌心似乎具有一种魔力，脸蛋红彤彤的，可爱得很，就像小孩晚上洗完冷水澡后脸上泛出的红晕，她那秀美的额向上缓斜到发际，浅色金发分成刘海、波纹和发卷儿，像盾形纹一般缭绕在它两旁。她的眼睛又大又亮，水汪汪的，神采逼人。她的脸色红润，是年轻强壮的心脏跳动时泛出来的颜色。她的身体仍然微妙地徘徊在幼年时代的边缘上——她差不多十八岁了，虽然近乎长成，可是稚气未除。

海天在她们脚下交织成一条细长灼热的线条，那母亲说：“我有预感，咱们不会喜欢这个地方的。”

“反正我是想回家。”女儿回答。

母女俩讲得兴高采烈，可是显然没有一个话题，——事实上，任何话题都会令她们厌烦。她们要的是高度的刺激，倒不是为了神经疲惫，需要振奋，而是像理应享受假期的获奖学童那样怀着一种热切的期待。

“咱们逗留三天就回家。我马上去打电报订船票。”

在旅馆里，那女孩用法语订妥房间，讲得很流利，可是音调不够抑扬顿挫，就像背诵出来的。她们在楼下安顿下来之后，女孩朝洒下耀眼阳光的落地长窗走去，再走了几步便到了与整个旅馆齐长的石砌阳台上。她走起路来姿势像芭蕾舞演员，臀部绷紧，瘦小的背挺得笔直。阳台上，炎热的阳光吞没她的影子，她连忙退了回来——光线实在太亮，不能眺望。五十码外，地中海时时刻刻都向无情的烈日献出她的色彩；阳台下，一辆褪色的别克汽车在旅馆车道上挨烤。

老实说，整个地区只是沙滩上热闹。三个英国保姆坐着，把呆板的维多利亚时代花样织进毛衣里和袜子里，这种花样在四十年代、六十年代和八十年代都很流行，她们一边编织，一边闲聊，说话的腔调像念咒那样刻板；较近海处，有十来个人躲在条纹阳伞下不出来，他们那十来孩子在浅水里追逐毫不怕人的鱼，或者在阳光下裸体躺着，身上抹的椰子油闪烁发光。

露丝玛利走到沙滩上，一个十二岁男孩从她身旁跑过去，兴高采烈地狂喊着，一头跳进海里。她感觉到周围陌生的脸都在对她端详，便脱掉浴袍，也跟着下海。她先脸朝下浮了几码，发现水很浅便挣扎着站起来，向前蹿，一双细腿在水里仿佛缚住铅似的吃力。到了水深及胸处，她回头向岸上一瞥：一个身穿短裤、戴单片眼镜的光头男子，挺出他那毛茸茸的胸膛，缩进难看的肚脐，正在目不转睛地望着她。露丝玛利回瞪着他，他便除掉单片眼镜，让它藏入滑稽的胸毛里去，举起手里的瓶子为自己斟了一杯东西。

露丝玛利把脸贴在水面上，伸开四肢用自由泳的姿势游向浮台。水涌上来，把她温柔地朝下拉，离开酷热，渗入她

的头发和身体的每个角落。她在水里一再翻身，拥抱它，在它当中打滚。到达浮台时，她已经气喘吁吁的，一个皮肤晒黑、牙齿极白的妇人俯视着她，露丝玛利突然感觉自己太白，没晒过太阳，便转身向岸那边漂浮过去。她从水里钻出来时，那手执瓶子、长满胸毛的男子对她说：

“我说，木筏后面去有鲨鱼。”他看不出是哪国人，不过讲的英语是牛津腔，慢吞吞地拉着长音，“昨天它们吃掉了从胡昂湾英国舰队来的两个水手。”

“我的天！”露丝玛利惊呼道。

“它们是被舰队抛下海的垃圾引来的。”

他目光呆滞，表示只是为了警告她才这么说的。他装腔作势地走了两步，又替自己斟了一杯饮料。

讲话的时候，颇有些人对她投来注意的目光，露丝玛利并没感觉发窘而不愉快，不过还是想找个地方坐坐。显然每家人都把阳伞前那块沙滩据为己有；而且彼此不断来来往往，互相对谈，有一种自成为一个小天下的气氛，如果贸然闯入会显得狂妄。再过去，沙滩上尽是石子和干枯的海草，那里坐着的一群人皮肤跟她的一样白，他们躺在小阳伞而不是沙滩大阳伞底下，而且显然不大像土生土长的。露丝玛利在皮肤黝黑和皮肤白皙两群人之间找到个地方，把她的浴袍摊在沙上。

她就这么躺着，先听见他们的声音，接着感觉他们的脚绕着她的身体移动，他们的身形在阳光和她之间掠过。一只好奇的狗把呼气喷在她脖子上，热乎乎的，令她不安；她觉得自己的皮肤晒得火辣辣的，她听着海浪渐退时微弱的涛声。不久她的耳朵便分辨出每个人的声音，也知道有个被大家讥

谓地称为“那个北方佬”的人前一天晚上从戛纳一家饭馆绑走了一个伙计，预备把他锯为两半。说话的是个身穿晚礼服的白发妇人，显然从前一天晚上一直玩到现在，因为她仍戴着冠状头饰，肩上戴着一朵凋谢的兰花。露丝玛利对她和她的同伴有一种说不出的反感，便转过身去，背对着她们。

与她身子一边相距最近的是个年轻女人，躺在一把伞下，正根据一本摊在沙上的书开列一张单子。她的泳衣从肩膀上滑脱，露出背部晒得发红的小麦色肌肤，被一串在日光下亮闪闪的奶白色珍珠衬托得十分显眼。她神情严肃又楚楚可怜。她的视线和露丝玛利的碰到一起，可是没瞧见露丝玛利。在她后面是个戴骑师帽、身穿红条纹紧身衣的英俊男子；他后面是露丝玛利见过的那个在浮台上的女人，这女人回过头来，瞧见了她；她后面是一个脸长长的、有着一头雄狮似的金发的男子，身穿蓝色紧身衣，没戴帽子，极认真地在讲话，对方是个一望即知有拉丁血统、身穿黑色紧身衣的年轻男子。两人一边谈话一边拨弄着沙里的小海草。她想他们很可能是美国人，可是不知怎的，又有点不像她最近认识的那些美国人。

过了一会儿，她才明白那个戴骑师帽的人正在为这批人做无声的表演。他手执长耙，一本正经地走来走去，表面上是耙除沙砾，实际上却在进行神秘莫测的滑稽戏，神情凝重的脸增强了效果，一个极小的动作，一个极不相干的动作都令人觉得极其诙谐，到后来无论他说什么，人们都哈哈大笑。连那些跟她自己一样，相距太远的人，虽然听不见那人在讲什么，也纷纷开始注意，整片沙滩上唯一的例外就是那个戴珍珠项链的年轻女人。也许是一种矜持和自制的表示，每听

到一阵大笑，她便把身子更凑近那张单子。

戴单片眼镜、手执瓶子的那个男子突然出其不意地出现，俯视着露丝玛利说：

“你游得真棒。”

她说了几句客套话。

“好极了。我姓坎皮恩。这儿有位太太说她上星期在索伦托见过你，而且知道你是谁，很想见见你。”

她竭力忍住不快，扫了一眼四周，见到那些皮肤没晒黑的人正等待着，她无可奈何地站起来朝他们走去。

“艾勃姆斯太太——麦吉斯哥太太，麦吉斯哥先生——邓斐利先生——”

“我们知道你是谁，”穿晚礼服的女人说，“你是露丝玛利·贺艾特，我在索伦托认出了你，还问过酒店接待员，我们认为你妙极了，想知道你为何不回美国再拍一部好片子。”

他们做了个多余的为她腾地方的姿势。认出她的那个女人虽然有个犹太人的姓，却不是犹太人。她是那种上了年纪的“性格爽朗”的人，根本不受阅历的影响，到哪儿都能和年轻人打成一片。

“我们想告诫你别在头一天就把皮肤晒坏了。”她兴致勃勃地说，“因为你的皮肤很重要，不过这沙滩上规矩似乎特别多，我们不知道你是否介意。”

“我们以为也许你也在情节之中！”麦吉斯哥太太说。她是个眼神尖刻，人却长得标致的少妇，感情强烈得让人吃不消，“我们不知道谁在情节当中，谁不在，我丈夫一直特别善待的一个男人原来是个重要角色——其实是第二主角。”

“情节？”露丝玛利似懂非懂地问，“现在有什么情节吗？”

“亲爱的，我们不知道。”艾勃姆斯太太虽然只是扑哧一笑，可是因为人高大肥胖，笑得整个人都抖了。“我们不参与情节，我们在观众席。”

邓斐利是个亚麻色头发，带点娘娘腔的年轻男子，他说：“艾勃姆斯老太太自己就是情节的化身，”坎皮恩对他摇晃单片眼镜说：“罗耀，休得胡说。”露丝玛利心神不安地瞧着他们，但愿她母亲在场。她不喜欢这些人，尤其是因为她立刻把她们和坐在沙滩另一边、令她感兴趣的那些人相比较后，更是

如此了。她母亲的社交手腕不过分却很实用，可以使她们母女俩坚决迅速地摆脱任何讨厌的情况。露丝玛利成名才六个月，有时候她在少女时代养成的法国气派和美国的民主作风换和在一起，会使她感觉混乱，陷入像目前这样的情形中。

麦吉斯哥先生是个乱发蓬松、不修边幅的人，脸色红润，有雀斑，年约三十岁。他并不觉得“情节”这个话题有趣。他本来一直凝望着海，现在对他妻子迅速膘了一眼后，便转身盛气凌人地问露丝玛利：

“到这里很久吗？”

“才一天。”

“哦。”

显然觉得话题已完全转变，他便逐一望着他人。

“整个夏天都在这儿吗？”麦吉斯哥太太毫无心眼儿地问，“要是这样，你便能看到情节展开了。”

“看在老天爷的面子上，维奥莉，别再提那件事了！”她丈夫咆哮着说，“看在老天爷的面子上，找个新笑话吧！”

麦吉斯哥太太把身子侧向艾勃姆斯太太，用清晰可闻的低语说：

“他心神不安。”

“我没有心神不安。”麦吉斯哥抗议，“我只不过偏偏不是心神不安罢了。”

他的脸烧得通红——一片冷灰色的红晕，使他所说的一切完全失去了作用。他突然感觉到自己的处境，便站起来，走到水里去，他太太跟在后面，露丝玛利抓着这个机会跟了上去。

麦吉斯哥先生深深吸了一口气，跳到浅水中，开始挥



臂做出生硬的动作，拍打地中海的水，显然是想来个自由式——他吸的那口气没了，站起来四下一瞧，露出惊讶的表情，发现自己仍瞧得见岸上。

“我还没学会怎样换气，我总是不明白人们怎样在水里呼吸。”他带着询问的口气望着露丝玛利。

“我想你要在水下面把气呼掉，”她解释说，“每划四下便把头伸出水面外吸气。”

“对我来说最难的就是换气，咱们到浮台那边去好吗？”

头发蓬松的那个男人舒展四肢躺在浮台上，浮台随着水前后摇晃。麦吉斯哥太太伸手够木筏的时候，浮台突然向上一翻，猛地撞到她的手臂，浮台上的那个人忙跳起来把她拖上去。

“我就是怕它会撞到你。”他的声音既缓慢又害羞，露丝玛利从没见过像他那样忧伤的脸，颧骨高高的像印第安人，上唇很长，两眼呈暗金黄，既大又深陷。他说话只是动动嘴角，仿佛希望他的话能转弯抹角，毫不引人注意地传到麦吉斯哥太太的耳朵里；一眨眼他便跳了下去，他那长长的身子在水上躺着不动，面对着岸。

露丝玛利和麦吉斯哥太太注视着他，跳入水中的那股冲力完了之后，他突然把身子屈起来，两条瘦瘦的大腿直耸出水面上，一下子人就不见了，只留下一点白沫。

“他是个游泳好手。”露丝玛利说。

麦吉斯哥太太的答复带有令人想不到的粗暴。

“哼，他是个糟透了的音乐家。”她转向她的丈夫说。她的丈夫两次想爬上浮台都没成功，现在居然爬上来了，身子稳定之后，想来个神气活现的动作，岂知身子却又摇晃了一